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鄧雁芬、葉冠鴻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黃盈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為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結果確認，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查本區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案共計 57 案 107 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提請本會第 24 次理事會及 115 年 2 月 3 日本會第 25 次理事會審議追認，協調成立者，計有 23 件 27 人；協調不成立者，計有 12 件 16 人；異議人容有協調分配之可能者，計有 22 案 64 人，合先敘明。

三、次查上開原第 24 次理事會審議協調不成案件，其中會員陳○○及呂○○，經本會持續磋商，終獲協調成立：

(一) 陳○○：放棄單獨分配，同意依土地分配公告之原共有關係分配。

(二) 呂○○：同意地上物拆除及調整後之配地位置繳交差額地價。

爰依上揭提請 審議追認由原協調不成立轉歸為協調成立案件，詳所呈原公告與調整後分配成果對照圖。

四、本次會議提請審議追認前次理事會議後尚餘之 22 案；其中協調成立者計 6 人、協調不成立者計 58 人。

五、綜上，本區重劃分配結果異議案計 57 件已全數協調完成並經理事會審議追認，審議追認為協調不成立之案件，異議人可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協調不成之救濟程序及法律效果。審議追認為協調不成立之案件，本會將依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以調解解決之。如仍無法調解者，異議人應於調解紀錄送達後二十日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則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暨追認，調整分配者，擬續按上開調整分配之結果申請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協調不成立者，如逾期或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則依公告分配結果送登。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